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李俊逸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傳真：07-7226277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3828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“正揚”清燥救肺
湯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第047007號）」（批號J105053）藥
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8月5日桃衛藥字第110006807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5月26日執行衛生福利部110年
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之中藥製劑抽驗，於該轄區「龍安蓼藥
行」（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民義街58號）抽驗旨揭藥品，經
送本局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8.8×10^5 CFU/g，不符濃
縮製劑總生菌數 1.0×10^5 CFU/g以下之規定，涉違反藥事法
之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
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批
號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
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
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